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79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同上

訴訟代理人 黃婉庭

李維浚

被告 葉亞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6,309元，及分別依附表應給付金額欄所示金額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216,30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之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分別向附表所示之第三人購買如附表所示之商品，並向原告申請分期付款，並約定分期總價、期間、期數、每期應繳金額、被告繳款期數均如附表所示。詎被告未依約繳款，經催討均置之不理，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即應一次給付所餘各期未繳之全部款項如

01 應給付金額欄所載。基此，爰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
02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出任何聲明或
04 陳述。

0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
06 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6至11頁），
07 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08 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09 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
10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既有前揭未依約償還本息
11 之事實，且原告已取得上開債權，原告自得請求其依約給付
12 未清償之本息。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4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6 法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
17 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
18 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0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
21 敘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2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7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8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31 書記官 吳宏明

01 附表：
02

編號	第三人即 特約商	購買商品	分期總價 (新臺 幣)	分期期間	期數	期付金額	被告已繳 期數	應給付金 額	利息起算 日
1	奇朶菰系 列	22mini黑金	237, 291 元	112年5月 25日至11 4年10月2 5日	30	7, 910元	3	213, 570 元	113年1月 26日
2	邁淬客數 位資訊股 份有限公 司	iPad mini 6th 8. 3" 64GWiFi版	16, 432元	112年4月 25日至11 2年9月25 日	6	2, 739元	5	2, 739元	112年9月 26日